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經商字第1130001589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-113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113年度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」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29日止。

二、補助展覽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公司或商業：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商業或公司。但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外國公司除外。

(二)工商團體：依工業團體法、商業團體法立案之工商團體，或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其組團參與工商展覽，其中至少五家為符合前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。

(三)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，至少五家自行組團參加同一展覽，得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四)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，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。

(五)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」及「113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，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下載。

局長 張

誠